##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公文改分表

公文文號:					
主	上:				
改分 次數	收文 單位	建議改 分單位 改分具體意		意見及理由	
第1次改分					
第2次改分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校長(主管授權)批示

改分規定詳如備註

## 備註:

## 一、第1次改分:

- (一)1 日內改分:經校長或持校長授權章者核章後,併同公文退回文 書組收文改分。
- (二)逾1日始辦理改分:原承辦單位應與擬改分之單位協商並獲同意後,由原承辦單位於公文改分表內敘明協商結果,並經擬改分單位組長以上層級認可,及經校長或持校長授權章者核章後,送請文書組收文改分;如經協商不成,應另敘明協商情形陳請校長裁示。
- 二、第2次改分:第1次改分後,受改分之單位如有異議,應陳請校長 裁定,不得自行移還。如經裁定由他單位主政,應即將公文改分表 併同公文退回文書組收文改分。
- 三、如屬文書組收文明顯誤分者,應即退回文書組收文改分。
- 四、公文退辦改分應於簽收後2小時內辦理改分為原則。